

饒宗頤著

望  
堂  
集  
林  
史  
林

饒宗頤著

選

堂

集

林

史  
林

固翁



# 金趙城藏本《法顯傳》題記

史語所藏之金《趙城藏》本《法顯傳》，粗黃紙，原共四十三張。每葉邊刻「《法顯傳》第△張，廣字號。」葉二十行，行十四、十五字不等。字大如錢，全書已貼連成一長卷。開卷爲《釋迦說法圖像》。並記「趙城縣廣勝寺」一行，故知爲《金藏》本。（其他趙城藏皆有此圖，觀近年重印《首楞嚴經》五軸，可以知之。）《趙城藏》原刻板在解州（今山西解縣）天寧寺。刊刻時間，由皇統八年（一一四八）至大定十三年（一一七三）。據蔣唯心《金藏雕印始末考》，金藏每板廿二至三十行，共六百八十二函。廣勝寺存四千九百五十七卷，爲世界孤本。<sup>①</sup>史語所藏《趙城藏》又有「《大唐開元釋教廣品歷章》卷第十八」一至三十一張，與《法顯傳》可稱雙璧。（此書名稱如上，又題「京兆華嚴寺沙門釋玄逸纂。」首行云：「且小乘經律論都三百三十部，散有一千七百六十二卷，一至六十六帙，合二百一卷爲五十四軸，折有一千六百一十四卷。」其下皆列書名，起《長阿含》二十二卷二帙。注：供城四百九十九紙，蒲州四百二十一紙。」此書編號爲「綆」字，並記「新編入錄」四字。其內容大略如此。）亦貼連成卷子本，有軸。日本橫超慧日有《新

出金版藏經を見て、一文（『東方學報』、東京5續。）於玄逸之『廣品歷章』、略有考證。（玄逸見『宋高僧傳』五）惟此『法顯傳』爲彼所未悉。足立喜六氏校勘『法顯傳』、用力甚勤，入校藏經，計有九條東寺及宮内省之宋福州釋藏本，增上寺之湖州思溪法寶寺雕本，及高麗藏本。『大正藏經』則以高麗本及宮内本參校，均未提及金藏此本。是此本尚未有人加以利用，至堪珍視。且卷帙不多，甚願它日有好事者，爲之流布也。史語所藏善本書，又有一鈔本題「『昔道人法顯從長安行西至天竺傳』一卷」一冊，細勘之即此金藏本之影鈔者。

此本第一行題「昔道人法顯從長安行西至天竺傳一卷」，下注「廣」字。第二行：「東晉沙門釋法顯自記遊天竺事。」卷末一行曰「『法顯傳』一卷。」考法顯所譯書，最早見於僧祐『出三藏記』，其卷二記顯師所出經書十一部，定出六部，最末一種曰『佛遊天竺記』一卷。自餘爲梵文未譯者，言之鑿鑿。岑仲勉據此謂『法顯傳』當從『祐錄』最古之名作『佛遊天竺記』。足立氏則謂『佛遊天竺記』乃『歷遊天竺記』之誤。按隋沙門法經所編『衆經目錄』卷六，列佛涅槃後傳記錄第八，合六十八部，其第一項爲西域聖賢傳記合一十三部，其第十二種即爲『佛遊天竺記』一卷。彼自注云：此十三傳記並是西域聖賢所撰。若其第二項始爲此方諸德傳記，自僧祐『釋迦譜』至寶唱之『名僧傳』，其次爲『法顯傳』一卷，此一組共十六部，並是漢土所作傳記，是法經所見之『佛遊天竺記』乃另是一書，爲西域人所作者。由是知『佛遊天竺記』原爲胡本，爲顯師所携來，故『祐錄』列於顯師譯作定出六部之中。岑仲勉曾據『藝文類聚』七六，闕名『像

記》引用《佛遊天竺記》。余檢《初學記》二十三「寺」條亦引《佛遊天竺本記》，書達親國伽藍有五重，大致與《法顯傳》無異。然不得以此謂《佛遊天竺記》即《法顯傳》，因同屬記載佛國之書，故內容多雷同，不當遽目爲一書也。《法顯傳》末云：

歲在壽星，夏安居末，迎法顯道人。既至，留共冬齋。因講集之餘，重問遊歷。其人恭順，言輒依實。由是先所略者，勸令詳載。顯復具叙始末。……

此口吻當非顯師自陳，殆是顯師之檀越所附記者。且知顯師所述，先略後詳。《佛遊天竺記》既是胡本，於《祐錄》中明爲顯師携歸，在譯出之列，則其自敘遊印顛末，依理推之，必嘗參考此書，可無疑也。《法苑珠林》一一九，《歷遊天竺記傳》一卷，沙門釋法顯撰。圓照《貞元新定釋教目錄》卷五，列法顯書七部，其一爲《歷遊天竺記傳》一卷，下注：「亦云《法顯傳》」，法顯自撰述往來天竺事，見《長房錄》。「末又二種，一爲《雜阿毘曇心》十三卷，一爲《佛遊天竺記》一卷，注：「見僧《祐錄》。」又對顯師著書作一總述云：「右七部二十六卷，前五部一二卷，見在；後二部一十四卷，闕本。」所記一十四卷即《阿毘曇心》十三卷加《佛遊天竺記》一卷之數。是貞元時，《佛遊天竺記》一書已缺矣。圓照書於卷第三十收《法顯傳》一卷亦云：「《歷遊天竺記傳》」二十九紙，次於《大唐西域求法高僧傳》三十五紙之後。又同書卷二十四，卷二十七皆有《法顯傳》，注亦云：「《歷遊天竺記傳》」，是當日寫本別帙甚多，皆副題曰「《歷遊天竺記傳》」，今觀金藏本首題「昔道人法顯從長安行西至天竺傳」，題目極冗長。

惟「《歷遊天竺記傳》」，則唐以來之簡稱耳。

金藏本《法顯傳》，嘗略校一遍，覺其與高麗藏本最為接近，舉例言之：

旃檀國。（第一張上）同麗本。

與寶雲等共合。（第二張上）與麗本、石本同。

彼國人民星居。（二張下）與麗、石本同。

安頓供給法顯等於僧伽藍。（二張下）與麗本同。

其國中有四大僧伽藍。（三上）麗本同。他本作十四僧伽藍。

唾壺以石作之。（四下）麗本同。

影西四百步許。（十上）麗本同。

以用布施衆僧，僧受，亦自各各布施。（十二下）麗本同。

正有河水耳。（十三上）麗本同。

有一寺名大墳。大墳者惡鬼名也。（十四下）麗本同。

精舍左右，池流清淨。（十六下）麗本同。

有林名曰得眼。（十七上）麗本同。

法顯離諸師……回都就禪師出經律藏。（四二下）麗本作「就師出經律藏」，同。

投命於必死之地。（四三上）麗本同。

今不遑一一縷舉，大體言之，金藏本與高麗本實出同一系統，可謂《法顯傳》之北方本。若足立氏所據之東寺本、宮內本，實出福州東禪寺等覺院，可謂《法顯傳》之南方本，故有極大之歧異。東禪院大藏經之刊行，據淳熙《三山志》，徽宗崇寧二年，進藏經，加號「崇寧萬歲」，蓋始雕於神宗元豐間，至政和二年，全藏刊成，共五百六十五函。（參曾我部靜雄：《宋代福州の佛教》，《塚本頌壽集》四四九頁）。南、北《法顯傳》寫本原自不同，故形成二系。

高麗本《大藏經》為顯宗二年（一〇一）開雕，高宗再刻之。高麗本稱「高僧《法顯傳》」一卷，卷尾有「丙午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勅雕造」語，列號為「廣」字，與金藏本同。高麗《法顯傳》刊成之年為高宗丙午（一二四六），在金趙城藏之後七十餘年，疑當日雕造，必嘗參考趙城藏本，故雖有微異，而重要處多雷同也。

金藏本之特異者，略舉如次：

「隅夷國」麗本作烏夷。金藏不重隅夷國三字。（第二張上）（伯希和說「烏」乃焉之訛。）

「法顯得苻行當、公孫理住二月餘日。」（第二張上）按符字從竹，不作苻。公孫理一名異於他本之作「公孫經理」。知此處公孫理應是人名，故下文云：「蒙苻、公孫供給。」但舉其姓，正可互證。藉譜釋「經理」為動詞者，實誤。「苻行當」麗本同作「行當」；他本作行堂，足立釋行堂為行者。

「化作白鼠，噉其腰帶，帶斷，所懷衣墮地，地即裂。」（十八張上）按多一「帶」字，文氣

更完足。

「自云顧尋所經，不覺心歡汗流。」（四十三上）按他本皆作心動汗流，此獨不同。「心歡」義較長。足立作「心之汗流。」不甚可通。

然金藏本亦有錯誤者，列舉如下：

第一張 奪去「夏坐、夏坐訖，復進到熾煌，有塞東西」共十四字。

第五張上 「沙門法用轉勝，不可悉其記，國當惹領」。按其記二字誤倒。

第二十七張下 「一万室名賓波羅窟」。按万字乃石之訛。

第三十五張下 「忽於王像邊，見商人以晉地一自綃扇供養。」按自綃乃「白」綃之誤。此爲顯而易見者。至金藏本字之誤刻，如數處問訊字皆作訛，盲龍誤作育是。

金藏本稱：「離諸師」「就禪師出經律藏」，高麗本亦作「出經律藏」。足立據東禪本作「就禪師出律」。考《出三藏記》二，「法顯於中天竺」，師子國得胡本，歸京都，住道場寺，就天竺禪師佛駄跋陀共譯出。其長雜二《阿給延經》，《彌沙塞律》，《薩波多律抄》，猶是梵文，未得譯出。」是當包括經與律，不宜但作「出律」而已。

士林故宮博物院藏明萬曆戊午刊《碑乘》，（新安黃昌齡刊，不著撰人。詳《四庫提要》雜家類存目。）其中二氏類有《三十國記》一書，在第十一冊，分上下二卷，題晉釋灤顯撰。即《法顯傳》也。此本向未爲人注意。考明人叢書《法顯傳》均題作《佛國記》，如《秘冊彙函》、《津

逮秘書》、《漢魏漢叢書》皆同。而此獨作「《三十國記》」，殆因《法顯傳》中有「凡所遊歷，涉三十國」一語，故取以爲名。茲錄卷末數句，俾作比較：

自大教東行，未有忘身求法，如顯之比。然後知誠之所感，無窮否而不通；志之所將，無功業而不成。成夫功業者，豈不由忘夫所重，重無所忘者哉？

下有注語云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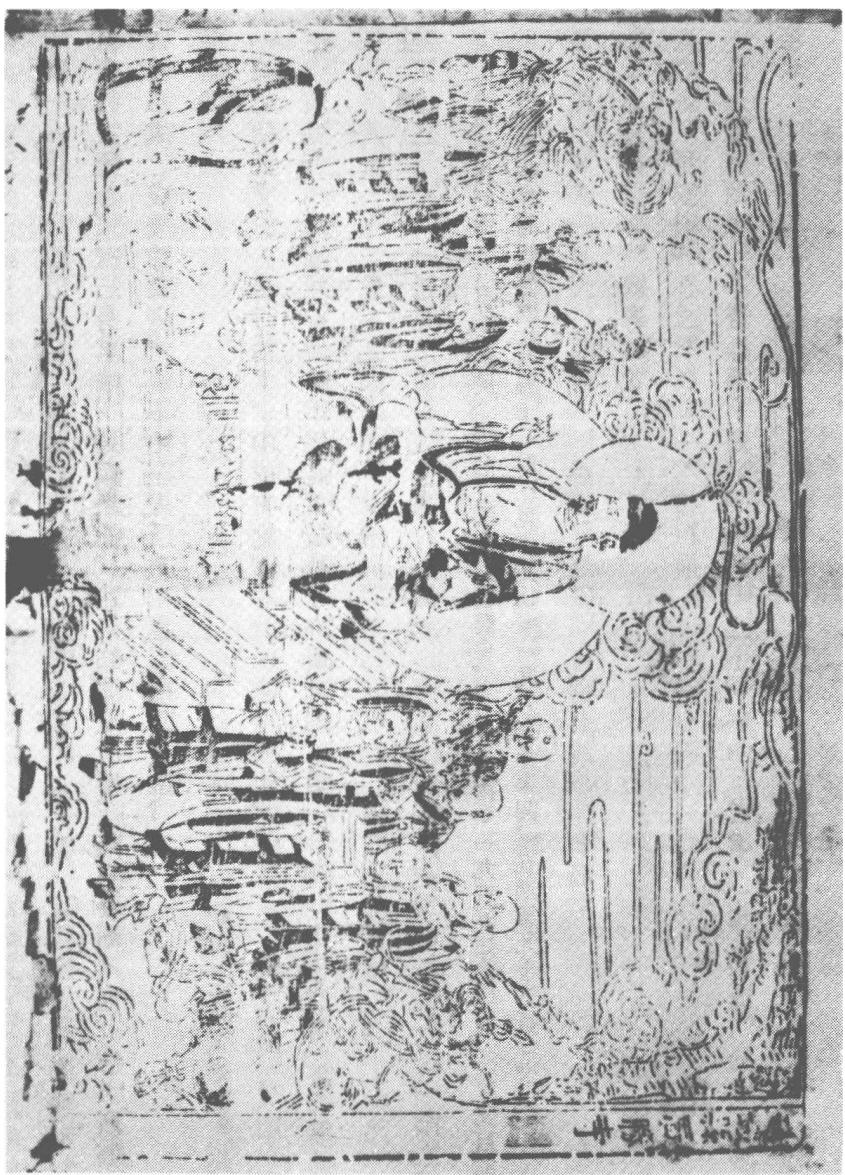
「此記依蘇文忠公墨跡抄之。中或有訛，不敢以意增故也。」

依此，東坡竟有《佛國記》墨跡，爲此本所據，向所未聞。值得一書，用俟詳考。

### 注釋

① 趙城藏刊刻情況，參張秀民：遼金、西夏刻書簡史。（《文物》一九五九年第三期。）又目前山西省博物館收集有趙城藏一百五十二卷（見《文物》一九六二年第四、五期第九十二頁）。

圖一 金趙城藏本法顯傳之一



晉道人法顯從長安行西至天竺傳卷  
東晉沙門釋法顯自記遊天竺  
以弘始二年歲在己亥與慧景道鑒  
法顯昔在長安慨律藏殘缺於是遂  
慧應慧嵬等同契至天竺尋求戒律  
初發跡長安度龍至乾歸國夏坐夏  
坐訖訖前至稽禮國度達摩山至張掖  
鎮張掖大亂道路不通張掖王懸勦  
遂留為作禮越於是與智嚴慧簡僧  
慧齊雲僧景等相遇放於同志便共  
可八十里南北四十里共停一月  
法顯等五人隨使先發復與寶雲等  
別數煌太守李浩供給度沙河沙河  
中多有惡鬼熱風遇則皆死無一全  
者上無飛鳥下無走獸遍望極目欲  
求度處則莫知所擬唯以死人枯骨  
爲標識耳行十七日計可千五百里  
得至鄯國其地崎嶇薄瘠俗人衆  
限粗與漢地同但以雖褐爲異其國  
王奉法可有四千餘僧悉小衆學諸  
國俗人及沙門盡行天竺法但有華  
麗從此西行所經諸國類皆如是惟

圖二 金趙城藏本法顯傳之二

## 《說郛》新考

——明嘉靖吳江沈瀛鈔本說郛記略

### —

自伯希和撰《說郛考》(Quelques remarques sur le chouo-fou)，刊於《通報》(一九二四)，《說郛》一書遂為世界學人所注意，從事研究者有下列各家：

一九二七 張宗祥為涵芬樓輯刊《說郛》一書，撰有序記。

一九三八 渡邊幸三撰《說郛考》(《東方學報》京都N.3)。

一九四五 景培元撰《說郛板本考》(中法漢學研究所《圖書館館刊》N.1)。

一九五〇 倉田淳之助撰《說郛板本諸說研究》(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《二十五周年紀念論文集》)。

一九六二 昌彼得撰《說郛考》，分上下二篇源流考及書目考，共二七六頁。

右列各篇，以昌氏之作最後出，考證說郛一百卷，所收各舊籍，自卷一洪邁之《經子法語》，迄卷一百洪邁之《隨筆》，逐一紀述，最為詳盡。昌氏書目序次所據為張宗祥本，並云：「涵芬樓排印，海寧張家祥校一百卷本，其本則出明鈔，頗存南村之舊，故本目悉依涵芬樓本，參校中央圖書館藏明鈔本及舊鈔殘本，每書考其源流存佚」云云。按張氏輯刊此書，當時所見明鈔，計有六種。而次序大致乃依涵芬樓之明鈔本（殘存九十一卷），其目具見於張元濟《涵芬樓藏餘書錄》子部第五十七頁。是本張氏亦云：「意者其猶為廬山真面目」，向來以此百卷本可能保存南村之舊貌，此說實大有可疑。何則？見於說郛卷首之楊維楨序，雖云「纂成一百卷，凡數萬條」，但楊氏此序，不載於東維子集，及弘治間朱昱所編《鐵崖文集》。陶宗儀友人張作撰小傳，亦云：「有《說郛》一百卷。」惟據都穆父邛所作《三餘贅筆》，則稱：

《說郛》本七十卷。後三十卷乃松江人取百川學諸書足之。

《四庫提要》引此條，因謂其與孫作楊維楨所說又異，豈即時原書殘闕，僅存七十卷耶？原書本為七十卷，抑為百卷，此一問題，殊難論定。緣《說郛》實為未完成之作，明時藏家鈔錄多不分卷部（詳下），謂其原有百卷，後來散佚，缺去卅卷，殊無證據。

所謂「七十卷」之《說郛》，因乏明鈔本可以徵信，故說者咸信為百卷之說。昌君研究所得，其結論云：

吾人對於《說郛》之源流，似可獲得下列之結論：《說郛》原本百卷，宗儀卒後，稿藏其家，後佚三十卷。據葉盛《水東日記》卷六《陶九成說郛》條云：「近聞說郛百卷尚存其家，九成塗改，去取處不知如何？其亦未成之書歟？」葉氏，淞江之崑山人，正統十年進士，卒於成化十年。《水東日記》紀撰於天順成化間，是其時卷尚存，闕佚之時期，當在成化初葉。成化十七年郁文博返鄉後，獲得其稿，然佚三十卷。於是取《百川學海》等書以足之。

按據葉盛云《說郛》「經九成塗改」，乃「亦未成之書」至云「聞《說郛》百卷尚存其家」，此僅出於傳聞，非曾目睹。百卷之數與孫作及楊維楨之說相同，安知非九成原意初擬編成百卷，後屢經塗改，僅得七十卷。其書本為未完之稿，卷數前後更動自極尋常之事，謂其歿後佚去三十卷，似為想當然之語。郎瑛《七修類稿》卷十八《義理類》，言「《說郛》百卷，蓋倣曾慥之類說而為者。」此條引及《水東日記》，是其說乃襲諸葉盛也。

## 二

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所藏善本書，數年前暑假間，曾略加整理，撰為《書錄初稿》。館藏有明鈔《說郛》六十九卷廿四冊，沈瀚所鈔，為盧氏址抱經樓舊藏，後歸南潯劉氏嘉業堂，晚近始為港大所得。

此書葉昌熾曾見之。《緣督廬日記》十六丙辰七月初六日，記閱盧抱經書於抄本穆伯長集及鈔本詩話總龜後，續云：

「次於二書者，有陶南邨《說郛》，據前有陸樵雲祥題云共二十五厚冊，尚未經坊間增竄。有嘉靖乙未進士沈瀚藏印，則尚是嘉靖以前寫本可謂舊鈔矣。」

此本每冊首題「說郛卷第」，「第」字下多不書數字，疑原有卷第，並未確定。書每半葉十四行，行二十二字，烏絲欄，白棉紙，每葉板心有「沈」字，每冊首葉皆鐫「嘉靖乙未進士夷齊沈瀚私印」一章（按此印亦見北平圖書館藏明唐愚士詩鈔本），蓋沈氏之鈔本也。

沈瀚字原約，吳江人（見《浙江通志》卷一百一十九、職官九，同書卷二百三十五陵墓門）。《蘇州府志》六十選舉表「嘉靖十四年乙未進士，有吳江沈瀚原約，廣東副使」，道光《廣東通志》二十職官表十一：「沈瀚江南吳江人、進士，（嘉靖）三十年任廣東（按察司副使）」。其仕履可考如此。

此本第一冊卷前有陸樵跋題四篇，茲錄如次：

第一跋：「陶九成《說郛》未經鏤板，藏書家錄本俱不分卷部。此係吳興氏故物，每帙圖記現存，後歸姬水氏，今屬余家收貯。乃信文史流傳，自有分緣。昔劉子駿家傳漢紀，止甲乙。①此書共廿五帙，以便觀覽，僅數記面葉。若近日坊間增加蕪穢，妄置次第，却愧王維舊圖矣。②約計貳千參百餘葉。」（按跋首有「甫里清風」印

「按謂爲陸龜蒙之後人」，末有「雲祥之印」「嘉卿」二章。)

第二跋：「琴水毛子晉跋輟耕錄云：『陶九成著書四種，《說郛》百卷，未能卒業。』據此則當年真本無出茲編外耳。陸樵又跋。」

第三跋：「此書據首行卷第，共得六十九卷，必欲湊足百卷，便續貂矣。又跋」

第四跋：「此得於吳氏，己丑八月廿三日，索其分授書籍底簿，在五號幙內，《說郛》一部，計廿五本，相傳無失。」

沈瀚此本，應是鈔於嘉靖之間，陸樵跋語以爲《說郛》真本，無出茲編之外，其價值可見。

此本分六十九卷，與都印所云「本七十卷」頗合。足見郁氏之說，極堪重視。九成之稿，原未編定，故沈鈔不全著卷數。據陸氏跋，此本曾歸姪水氏，即黃省曾之子。其第三跋云：「必欲湊足百卷，便續貂尾矣。」即譏郁文博補成百卷之無謂也。

港大所藏只有廿四本，勘其葉數，視陸氏第一跋所記貳千三百餘葉，尚差若干葉。證以葉昌熾云廿五厚冊，則應缺少一冊。又知原本實只六十九卷。

郁氏之百卷本，在嘉靖間，亦有傳鈔本，台灣中央圖書館所藏明鈔《說郛》卷第一題云：

### 三

天臺南村陶宗儀纂，上海後學都（應作郁）文博校正。

即出自郁本。昌彼得君云：「此本較涵芬樓校印明鈔本略少數種，分卷大抵相同，復與培林堂書目所著錄之舊抄《說郛》，及中央圖書館所藏舊抄殘本《說郛》，無甚差異。」由是可推知百卷鈔本之《說郛》，實多出自同源，皆出弘治初郁文博重編之本，即徐秉義之培林堂抄目亦然，均非陶南村原本。

百卷本《說郛》，明清之間，藏家所記，冊數多不一致：

祁承爍藏本 滯生堂書目：「《說郛》六十冊一百卷。」

鈕石溪鈔本 新刊《北京圖書館善本書目》：「一百卷存。世續樓抄本二七十冊。」

季振宜藏本 見《季滄韋書目》，鈔本一百卷，四十本。

錢曾藏本 見《述古堂書目》，鈔本一百卷，三十二本。

惜各原書未獲寓目，不譜與郁氏百卷本是否相同。

張宗祥重編之《說郛》，所據凡六種明抄本，除涵芬樓所藏者外，出於傅氏增湘之雙鑑樓者三種，據雙鑑樓善本書目所記，其明鈔本乃為弘農楊氏本，弘治乙丑（十八年）本，叢書堂本（即吳寬抄本。寬成化八年進士，此本或較前。）與張氏跋云洪武本不合。所謂弘治本實亦出自郁本也。又一種為前京師圖書館殘卷（計存第三、第四、第二十三至三十六）見於京師圖書館善本書目著錄。張氏云「似隆（慶）萬（曆）間寫本」。另一則為孫詒讓玉海樓藏本。（《圖書館季刊》